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冠燊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寶貴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並依本院110年度司催字第348號裁定聲請公告在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此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可信為真正。茲因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將該公示催告公告登載在本院網站，本院業於民國110年11月23日公告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1年5月23日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款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良

附表：				111年度除字第145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冠燊企業社楊寶貴	台企銀仁德分行	110年10月31日	100,000元	AH0000000